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張庭語
　　張智塤
　　張智傑
被　　告　蘇恩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江翊展業
000000000000000000
上一人之
法定代理人　張庭語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第38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育仁

法　官　楊舒婷

法　官　鄭仰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靖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